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2021年7月14日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建设和管理，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支持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地是各学院与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任务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（以下简称合作单位）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，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重要场所。

第三条 基地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理念转变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推进分类培养、产教融合，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载体。基地分为校级培育基地和校级基地两个层次。

第四条 基地实行共建共管、资源共享。

(二) 行业影响力较大，近 5 年双方联合承担过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。或已合作过 3 次以上横向项目。

2023.03

2023.03

2023.03

2023.03

2023.03

2023.03

2023.03

2023.03

2023.03

2023.03

2023.03

2023.03

站、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示范基地、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等评选。对入选省级及以上的基地将给予专项经费支持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基地导师、基地管理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基地导师指导研究生业务能力和基地管理人员管理水平。

第十三条 基地的命名和挂牌实行动态管理，自挂牌之日起，有效期为3年。期满后由研究生院组织评估，决定保留或取消。对于取消资格的基地，相关命名、牌匾同时废止。